



To general@cab.gov.hk

cc

12/05/2007 12:18 Subject 回覆： 扭志睿摯蓄楊姦購窮家汜輝楊

Dear Sir,

Enclosed is my opinions about the future election in Hong Kong.

Best regards,

A small HK citizen



-現珠祇-盡砒嶽-1.doc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特首選舉產生辦法,本人也曾提出一些建議,近日聽說有人建議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會內要有民主程序來決定特首候選人資格,有兩點要考慮:

1. 如果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都不是通過民主程序產生,很難令人接受委員會內的民主程序是真誠實意,只會流向陰謀論而無疾而終.
2. 爲了保證所謂提名委員會內的民主程序的公信力,最好這民主程序能夠接近普選模式

基於這兩點,我建議:

1. 大幅增加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增加委員會委員通過選舉產生的成份.
2. 所謂民主程序最好用預選形式體現,在參選特首的候選人超過四人的情況下,由提名委員會以一人一票選一人的預選程序選出最高票數的四人成爲正式特首候選人.

至於提名委員會組成,本人曾經提出下面建議

- 1 加強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會代表性和認受性
 - 1.1 爲加強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會廣泛代表性及容許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建議人數由 800 人大幅增加四倍到 3200 人。
 - 1.2 提名委員會應由現在選舉委員會的四個部分,改爲按照立法會選舉修訂成地區組合和功能團體兩大界別,各佔 1600 人。
 - 1.3 地區組合界別包括兩部分:
 - 1.3.1 所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曾獲港府頒受徽章人士組成不超過 800 人。若有資格人士超過 800 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是必然委員,其餘按徽章級別篩選。
 - 1.3.2 另外 800 人再加 (1.3.1) 部分的餘額(若有)則採用比例代表制通過全港分區選舉選出,模式按照區議會選舉。
 - 1.4 功能團體界別可以按照現有立法會的功能界別納入原來的工商、金融界(增至 500 人)、專業界(增至 500 人)和勞工及社會服務界(增至 400 人)。再加上宗教界(200 人)等。另一方案可以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委員數目比例,以達到 1600 人的數字。這部份則採用現行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舉辦法